**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的情况说明**

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，2021年区财政尚未设立专门的职能机构，因此也未全面开展相关工作，只是按照上级要求，选择性开展了2021年、2022年洮北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绩效评价，2020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，2021年、2022年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要求，2022年7月，区财政已向区委编委提交成立预算绩效管理科的请示，相应增加预算绩效评价职能。近日，洮北区委编委已同意该请示，区财政正在组建职能部门。一方面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选任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，积极向上级部门学习经验；另一方面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先后整理、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、文件，正式印发《白城市洮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

预计将于2022年末试运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2023年初全面开展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具体工作，发挥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。

洮北区财政局

2023-1-1